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
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分类分级	2
(五) 工作原则	2
(六) 应急预案体系	3
二、应急组织体系	5
(一) 领导机构	5
(二) 专项指挥机构	5
(三) 现场指挥机构	6
(四) 基层组织机构	6
(五) 专家组	6
三、运行机制	6
(一) 风险防控	6
(二) 监测	8
(三) 预警	9
(四) 应急响应	11
(五) 恢复与重建	21
四、应急保障	23
(一) 应急队伍保障	23

（二）经费保障	23
（三）物资保障	24
（四）科技支撑保障	25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六）交通运输保障	25
（七）医疗卫生保障	26
（八）治安保障	26
（九）公共设施保障	27
（十）社会动员保障	27
（十一）技术信息服务保障	27
五、预案管理	28
（一）预案编制与审批	28
（二）宣传和培训	28
（三）预案演练	29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29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六、附则	30
附件 1 商南县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31
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图	33
附件 3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34
附件 4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职责	36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为全面提升商南县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商南县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商南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版）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

《商南县机构改革方案》

《商南县突发事件风险分析报告》

《商南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商南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影响商南县，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事发镇（办）应急处置能力，需县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四）分类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金融安全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综合因素考虑，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若法律法规或上位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尊重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中人员的伤亡，维持社会秩序总体正常。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关口前移，做到常态防灾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把问题解决到基层，把矛盾化解在一线，把隐患消灭在萌芽。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4) 依法应对，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5) 公开信息，引导舆论。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科学研判事态发展，认真回应社会关切，适时消除不良舆情，正确引导群众认知事件。

(六) 应急预案体系

商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为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和应急资源保障方案等。

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是指由商南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商南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预案）和商南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部门预案）。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商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委、县政府组织应对全县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重大活动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要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规定。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区域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

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社会团体和社区、镇（办）等基层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是相关部门、单位和队伍为支撑和细化相关预案的要求，编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表

格、图纸、处置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编制的牵头部门可根据需要将上述文件编入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规划、政策和措施，全面组织、协调落实上级指示和命令，以及本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委、县政府设立县级应对突发事件议事协调机构。

县应急局是县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指挥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专项指挥机构

县委、县政府根据商南县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由相应的常设或临时议事机构承担职能，全面负责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专项指挥机构设置一名指挥长和若干名副指挥长，各专项预案应明确指挥人员和专项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吸收相关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以及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企业）作为成员单位，并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

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研判、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指挥协调、建议提出等工作，协助专项指挥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

（三）现场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县专项指挥部领导下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组织、指挥、协调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危害控制、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新闻舆情、综合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由落实相关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四）基层组织机构

各镇（办）和政府派出机构建立自身应急组织机构，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制定信息报送、协调联络、工作落实等制度或工作方案，以便及时、高效地配合上级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专家组

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应急管理专家库，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事态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建议。

三、运行机制

（一）风险防控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

估制度，依法对本行业、本区域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政府。

各镇（办）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防控体系及责任人，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县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对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物资储备库、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的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进行排查统计，合理布局，不断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监测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 （2）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 （5）城镇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

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6)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能力；

(7)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8) 数据库其他内容由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分别作出规定。

(三) 预警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并在有关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发布、调整、解除和行动等内容。

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

预警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负有监测预警职责的部门、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其相关部门收到的监测数据显示突发事件有发生的可能性时，应组织开展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立即向县政府和县专项指挥部报告，提出预警级别和发布的建议，根据授权，由授权指定单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国家和省、市直接发布预警且涉及商南县时，负有监测预警职责的部门、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其相关部门应针对性地收集和研判相关信息，根据结果转发预警或发布预警，同时采取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及时报告通报预警信息调整变化情况。经分析评估，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应按程序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报告和通报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于老弱病残孕幼等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及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强制性、防范性、保护性、建议性”等措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有效开展预警行动。

(1)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大信息传递通报力度；

(2) 增加检查观测、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调整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部

署到可能受影响区域；

(4) 加大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确保公共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5) 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 对传播虚假预警信息、造谣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预警信息传递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向社会传播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知识，动员公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四) 应急响应

1. 信息报告

各镇（办）和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通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有关专业机构、公安机关、卫生医疗机构、消防救援大队应及时向县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途径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队伍的作用，扩大和拓展信息来源渠道；续报要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要连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报，向县政府报告。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的发展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应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县中省市单位，应向其通报；需要向军队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办理。

突发事件信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2.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及受事故波及的单位应在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和区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源、传染源等危害扩散；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事发地村（居）委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

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属地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规定。

事发镇（办）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基层专兼职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3.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商南县实际，将商南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当超出属地应急处置能力时，事发单位可向上一级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由上一级提供资源或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县级层面响应等级和条件要求，结合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明确响应级别，细化响应条件，响应级别不应完全照搬突发事件分级。

（1）Ⅲ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研判结果，需要县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作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镇（办）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或依靠单个镇(办)、部门力量难以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时，应由县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请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级Ⅱ级响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全权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体系，必要时，建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3) I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应急资源和力量进行调整补充时，县专项指挥部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启动县级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在县专项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同时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支援。

4.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县级Ⅲ级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指导、协调事发镇(办)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应组建县级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级Ⅱ级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对，县级指挥机构指挥人员、参与处置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和应急力量负责人进驻指挥场所或赶赴事发现场，并按照相关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需求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县级Ⅰ级响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全面负

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商南县突发事件的应对，专项指挥部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安排，同时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支援。

（2）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实行指挥长负责制，落实“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精准施救”的要求，建立精干、专业、高效的应急工作组，明确责任与分工。现场指挥部设置要符合突发事件应对实际，视情况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置、安全警戒和外围管控等区域，并具备力量集结、物资收发、新闻发布、后勤保障和专业处置等基本条件，接受上级指挥部和专业指导组的业务指导。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严格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3）协同联动

县委、县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

1)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县应急局与县人武部、驻地部队等相关单位建立信息通报联络机制，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县应急局按程序通报当地驻军驻警单位，各驻军驻警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5. 处置措施

商南县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时，

应充分考虑商南县山区地形导致的区域交通通信不便、气候环境条件复杂的特点。

（1）基本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类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应首先明确下列基本措施，并由相关指挥机构办公室传达。

1)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确定指挥人员，组建各工作组，确定各组牵头部门和成员。

2) 启用资金和资源调集。拨付本级财政预备资金，调用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储备，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工具、设备或设施；要求和命令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家、队伍赶赴指定地点参与应急处置。

3) 值守和联络。组织应急值守，统计参与处置的各方力量联系方式后进行传达。

4)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社会治安，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引导社会舆论。

5) 开展社会动员和做好捐赠管理。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 开展安抚和慰问。对事件中受伤人员、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严重心理影响人员，开展安抚和慰问，必要时进行应急心理救助。

（2）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类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灾害种类及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 开展疏散和安置。制定方案组织人员营救，伤员转运和治疗，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组织紧急抢险。消除灾害危害或隔离、限制相关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靠近或进入。

3) 事态监测和评估。组织灾害和气象信息的收集和监测，评估灾害对建（构）筑物、公共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重要和人员密集场所、自然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分析不利气象条件对救灾工作产生的影响。

4) 实施限制和控制。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运输调配措施，优先保证应急处置和救援需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和道路通畅。根据商南县地理环境特点，组织修复因灾害受损的通信设施，恢复与事发区域的通信联络，抢修因突发事件中断的道路，排除相关险情。

6) 保障重要设施运行。抢修被损坏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保障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灾民安置点食品安全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2）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发生后，各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事故种类及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开展专业救援和处置。制定方案组织人员营救，伤员区域，切断危险物质传播扩散渠道，划定警戒区，做好救援处置防护和保护。

2)事态监测和评估。组织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准备事故相关基础资料，分析评估事故对事发点周边人员生命健康、建（构）筑物、公共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重要和人员密集场所、自然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害程度。

3)实施限制和控制。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和道路通畅。启用专用指挥系统和通信装备，保持事故核心处置区和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封闭、管制或疏导有关抢险处置专用线路，优先保证应急处置和救援需求。

5)保障重要设施运行。抢修因事故损坏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实施短期临时过渡措施，减少对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6)保障基本生活。做好临时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3）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事件种类和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 实施隔离和治疗。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救治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开展封存、销毁、扑杀和遗体处置。查封、扣押和销毁问题药品、疫苗和食品；控制或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灭杀农作物病虫；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3) 进行调查。制定方案组织溯源调查和流行病学等公共卫生调查，迅速查明事件原因和传播途径。

4) 实施限制和封闭。限制或者停止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场所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查封或关闭与食品、药品、疫苗、野生动物、家禽家畜有关的场所；根据需要划定疫点、疫区。

5) 保障基本生活。为疫区隔离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配送，水、气、电、暖购买等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关注病人、孕产妇、残疾人、独居老人等人群的特殊需求。

(4)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 矛盾化解。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治安秩序维护。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社会面控制。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依法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重点场所和人员保护，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戒保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加强管控。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在县委、县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进行管理和协调，根据授权，由授权指定单位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具体要求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未经专项指挥部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要全程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和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提示涉事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协助涉事单位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可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批准后，按照“谁宣布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并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结束工作，服从上级指挥部命令。

（五）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镇（办）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抚

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县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县政府负责安排，必要时申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应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和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县政府主动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恢复与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一计划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水利、住建、通信、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恢复与重建方

案，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供水、通信、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四、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商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逐步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并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调用，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县公安、住建、交通、卫健、水利、应急、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应急配合功能。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有力补充。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独立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吸收基层工作人员，接受行业（业务）部门的指导培训，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范围。

县应急局应逐步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县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财政局应将负担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定期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制定合理的补充计划，负责主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建立与市应急局应急物资储备的沟通联动机制，定期掌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相关信息，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并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有实力的企业、单位，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物资储备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合同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的供给。同时，应针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潜在的危害种类和可能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保障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安全。各镇（办）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县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科技支撑保障

县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各镇（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数据库规划建设，及时更新应急平台基础数据。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协调构建商南县突发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制作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相关部门联络畅通。在整合各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和利用公网，加快应急工作专用通信网建设，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管护，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指挥通信顺畅。

（六）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交通局牵头，建立与市交通运营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和交通秩序等保障条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突发事件造成交通线路及有关设施中断、毁坏时，交通部门应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县交通局、交警大队保障事故现场交通道路畅通，负责建立

健全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七）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护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包扎、止血、固定等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县卫健局牵头应急工作中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各医疗急救中心和医院负责院前急救和后续救治，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对灾区食品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人才培养系统、科学研究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的医疗动态数据库；负责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的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务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和器械，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和防疫等情况，必要时负责向上级或外地医疗机构求助。

（八）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

工作。

由县公安局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事发地镇（办）协助做好灾区治安保障工作。相关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实施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九）公共设施保障

县住建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城市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正常运行并发挥功能，确保避难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十）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各界遵守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措施、参与或协助特定的应急处置、提供或捐赠特定的应急物资，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的效果。

（十一）技术信息服务保障

县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水利部门及时提供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水文部门及时提供河流的监测、预警和报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资源部门及

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支持。林业部门督导森林巡查和检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森林情况基础信息支持。

五、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与审批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和修订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进行指导和衔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报上级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和修订，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县应急局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领导批准并公布实施，抄送县应急局。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履行备案。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二）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办）制

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知识手册。

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制培训教材，并对所属单位宣教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各类学校须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指导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三）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模拟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达到检验预案、完善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的目的。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举行前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演练编制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风险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评估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

动态优化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五)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编制，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县应急局具体负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应急组织体系图

3.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4.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职责

附件 1 商南县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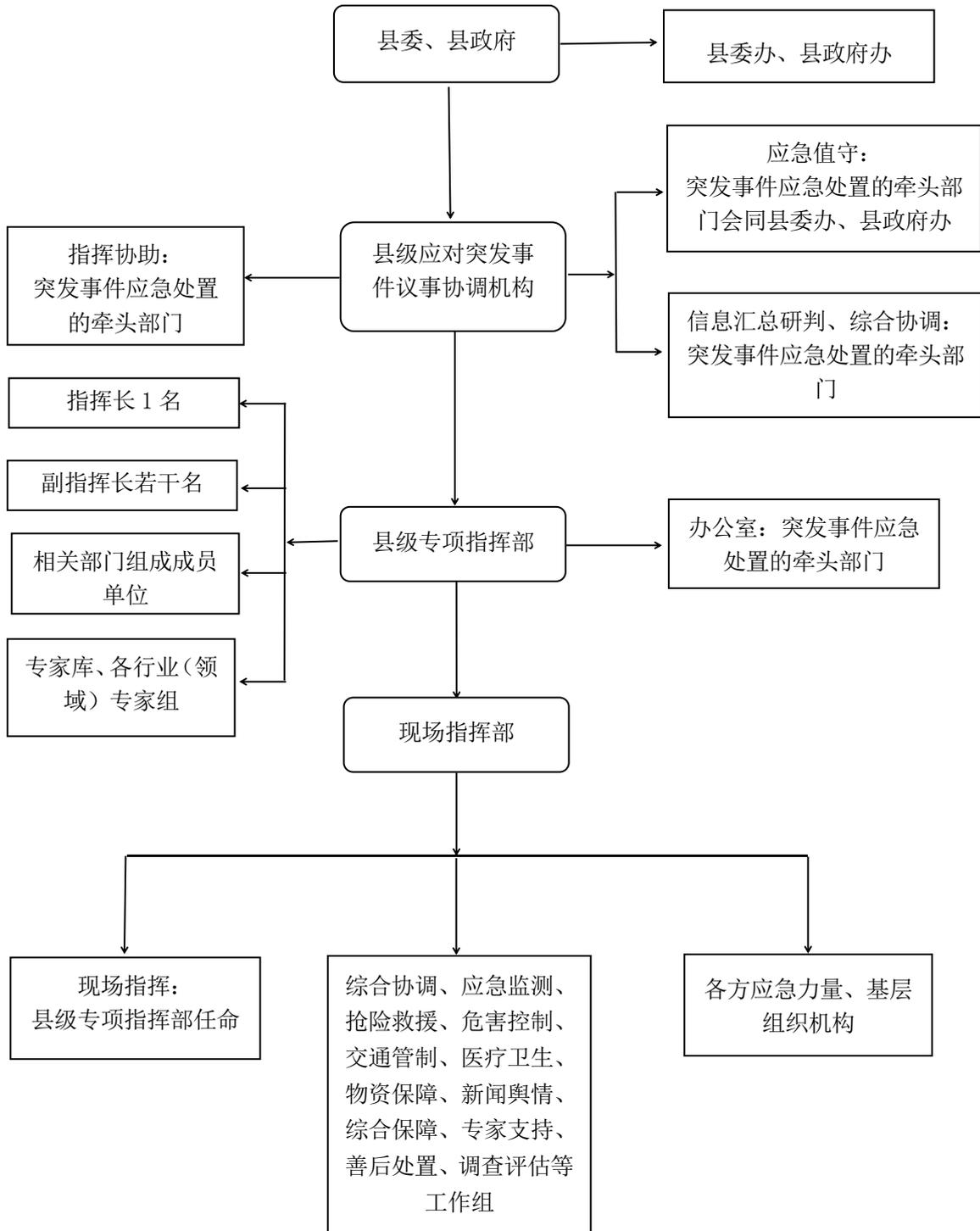
商南县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类别	预案名称	编制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2		《商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3		《商南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4		《商南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5		《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6		《商南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7		《商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8	事故灾难类	《商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9		《商南县火灾事故救援预案》	县消防大队
10		《商南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11		《商南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2		《商南县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13		《商南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4		《商南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5		《商南县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6		《商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7		《商南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管局
18		《商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环境局
19		《商南县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科教体局

20		《商南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21		《商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县环保局
22	公共卫生类	《商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3		《商南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4		《商南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5		《商南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6		《商南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7	社会安全类	《商南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8		《商南县处置舆情信息的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29		《商南县处置社会稳定事件的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0		《商南县粮食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31		《商南县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	县委统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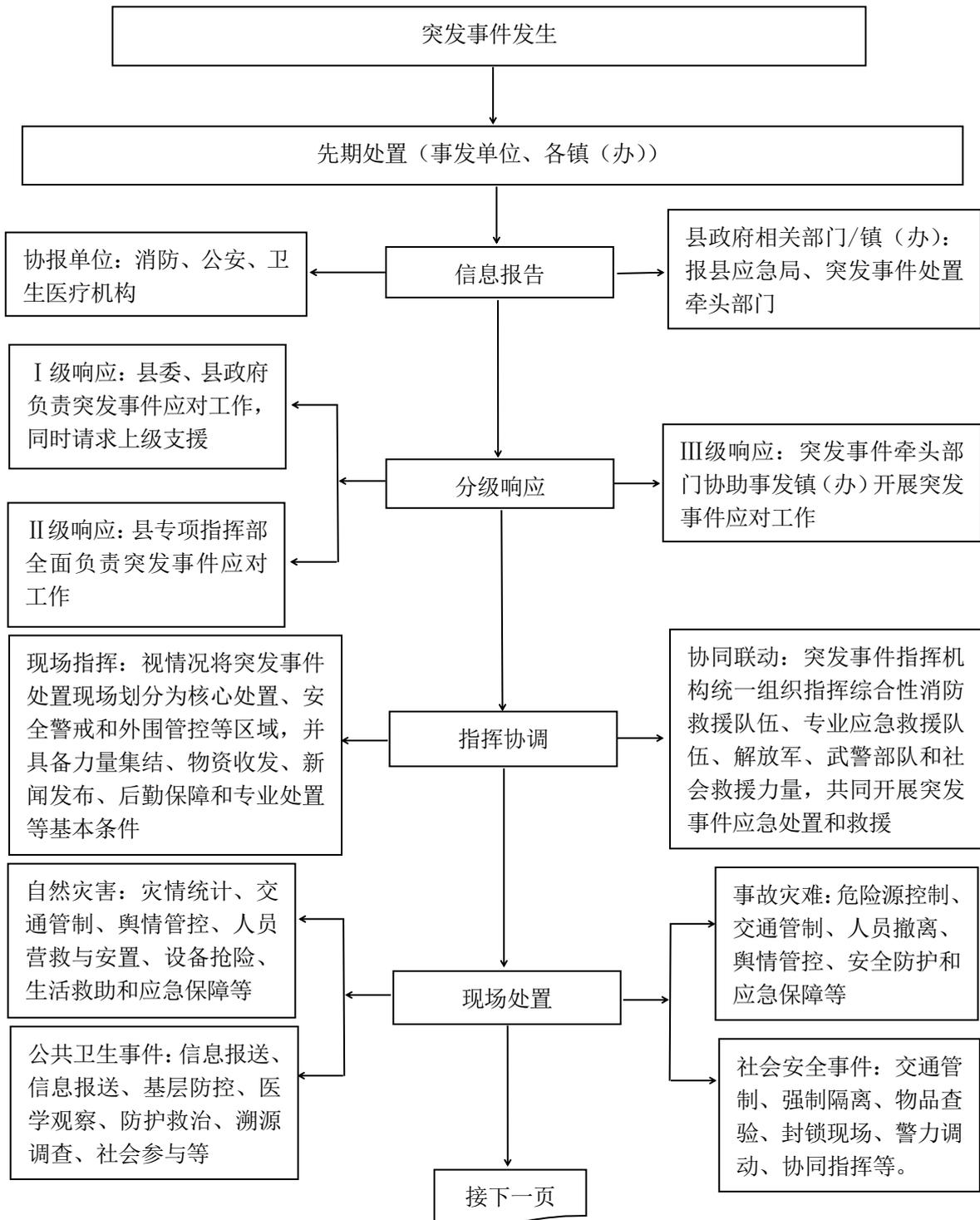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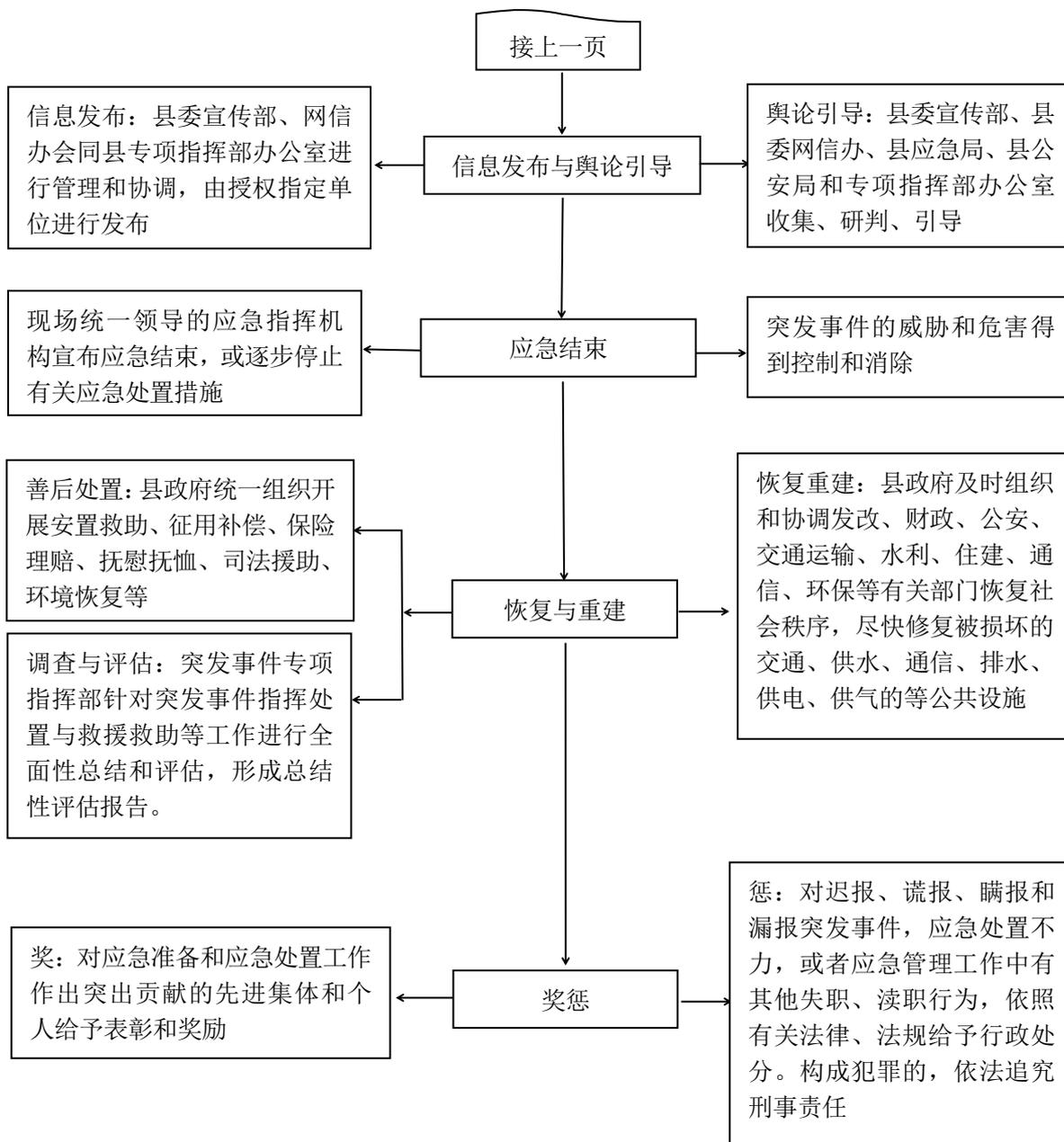
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3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附件 4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职责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与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办）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

县委宣传部：协助涉事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助处置单位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县委网信办：做好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评估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掌握全县社会稳定的整体情况，对可能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各单位力量对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商南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指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各镇（办）和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商南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统

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各镇（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和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预算，负责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对应急救灾款物进行审计监督。

县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县各慈善机构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款物。组织社区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处置建筑施工领域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处置全县人防工程发生的结构破坏等质量事故；负责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经贸局：综合分析经济领域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建议。负责协调重要物资的应急生产、应急采购和应急调运等；必要时提出动用县储备建议并按县政府决定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保证其市场供应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等紧急措施，依法查处囤积、暴利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供应与价格基本稳定。同时参与和服从县应急工作的物资调配。参与组织相关物资保障和国民经济动员，提出紧急状态或战时保障社会基本生活和经济运行秩序的对策措施。参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的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组织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事件、药械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期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县科教体局：负责处置涉及教育方面的突发事件；负责灾害事

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涉及旅游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文化方面的突发事件；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县城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处置中道路的清扫保洁、执行降尘措施，监管建筑工地进出土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扫雪除冰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涉及应急保障、灾后恢复、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粮食的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人社局：负责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的调解、仲裁工作；负责事故中伤亡职工工伤认定及理赔。

县公安局：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辖区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参与突发事件中人员营救工作。

县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其他突发安全事故中的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商洛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

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县资源局：负责塌陷、下沉等地质灾害的防御治理工作；做好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及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监测、评价、预警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区损失的评估工作，指导各部门进行灾后林草地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行业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气象应急服务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气象应急服务所需资金的落实、人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等。

各镇（办）：负责处置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